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Provision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ordination Board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傳真 Fax No.:

電郵 E-Mail:

CB(1)87/05-06(01)
2605 6262

2314 2524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

雅都商場 1 樓 F4-6 室

劉皇發議員

劉議員：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

你會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致函財政司司長，就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建議進行有關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研究表達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關注。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 2005 年 8 月 24 日的回信指出，專責小組會在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匯報最新情況。

專責小組已仔細考慮有關意見，並決定暫停該項研究的準備工作，以便和委員會討論未來的路向。為此，我們擬澄清建議研究的範圍及目的，以及專責小組對私人審批的立場。

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2 月成立，由各主要界別的代表組成，包括專業人士，承建商，委託機構及政府部門。其任務是對發展過程施工階段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就如何縮短施工周期及降低遵行現行法規的成本，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方便營商小組）提出

建議。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是專責小組審議的其中一項改善措施。

專責小組完全同意委員會的意見，不應把核准建築圖則的法定權力輕率外判予私營界別。鑑於私人審批的深遠影響，專責小組建議進行研究，全面評估私人審批，釐清關鍵的問題，以便就應否進一步考慮私人審批，提出審慎務實的建議。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確定現行建築申請程序所存在的問題；
- 找出可透過私人審批解決的問題，並且評估私人審批在這方面的成效；
- 評估私人審批的好處；以及
- 評估私人審批的缺點、風險及在實施上可能遇到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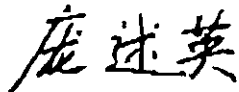
我希望澄清，研究並非推行私人審批的籌備工作的一部份，而專責小組對此事仍然持開放態度。研究亦不會把私人審批變成既定事實，因為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為推行私人審批作最終決定。儘管該項研究會就私人審批在實施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擬定解決方案，並會為實施私人審批制定初步的大綱，但這些只屬輔助工作，目的僅在核實私人審批的可行性，在擬定提交方便營商小組的建議時作為參考。

該項研究將會審視委員會所關注的事宜。基於人手不足，專責小組必須借助顧問，才能對此作深入研究。專責小組亦已考慮有關諮詢公眾的建議，並認為待充分審議私人審批的各項主要議題後，再進行諮詢會更為合適。

我希望委員會能支持進行擬議的研究，以評估私人審批作為改善發展項目施工階段的規管機制的一個重要的策略。世界銀行早前發表的 2006 年營商報告備受關注，正好提醒我們香港的規管制度必須不斷改進，才能維持本地經濟的競爭力。

我們樂意與委員會探討私人審批的未來路向。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主席

(龐述英 )

副本送：政府經濟顧問

(經辦人：許永基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經辦人：聶世蘭女士)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主席

2005 年 10 月 17 日